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统计法 律法规	---	---	统计领域相 关法律、法规、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 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 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 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之内	县级统 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办公室	负责及时公开对应事 项、做好后期维护等 工作
统计数 据	数据发布	---	统计公报、年 度、季度、月 度主要统计数 据，按国家规 定对外发布的 重大国情国力 普查数据和重 要统计调查相 关数据	1.《中华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实施条 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定期公布统计资 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 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 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 政府信息：（四）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 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 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 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 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 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 据，比照前款规定执 行。	1. 法律 2. 行政法 规 3. 行政法 规	适时发布	县级统 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办公室 及各专 业股室	各专业负责撰写各类 信息、办公室负责公 布及后期维护
	数据解读	---	统计数据发布 后的配套解读	1.《中华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实施条 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定期公布统计资 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 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 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 政府信息：（四）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 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 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 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 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 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 据，比照前款规定执 行。	1. 法律 2. 行政法 规 3. 行政法 规	适时发布	县级统 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办公室 及各专 业股室	各专业负责撰写各类 信息、办公室负责公 布及后期维护
统计执 法监督	行政处罚信 息公示	---	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信息 (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2.《国家发展改革 委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完善行政许 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 作的指导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 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 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 政府信息：（六）实施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的依据、条件、程序 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决定；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 和行政处罚等信用 信息公示工作的指 导意见》	1. 行政法 规 2. 国家发 改委规范 性文件	适时公开	县级统 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及各专 业股室	办公室负责撰写相 关文件；各专业负责 后期处罚及整改等 工作

	“双随机”抽查	---	统计“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行政法规 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适时公开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办公室及各专业股室	各专业负责开展抽查工作；办公室负责后期整理、公开等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失信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中第七点认定标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适时公开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务网站 其他	√		办公室及各专业股室	各专业负责开展抽查工作；办公室负责后期整理、公开等
基本信息	机构职能	---	职能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适时公开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及时相关信息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适时公开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及时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	---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适时公开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及时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办公室	承办机关文秘、翻译、会议、信访、档案、保密、机要、督查督办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依申请公开申请指南、办理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办公室	承办机关文秘、翻译、会议、信访、档案、保密、机要、督查督办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部门预算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预算决算 公开平台	√		办公室	负责部门预算、审计稽查、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所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财务公开	部门决算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1. 法律</p> <p>2. 行政法规</p>	按年度公开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p>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预算决算 公开平台</p>	√		办公室	负责部门预算、审计稽查、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所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1. 法律</p> <p>2. 行政法规</p>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统计机构	法定公开	<p>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p>	√		办公室	负责部门预算、审计稽查、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所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